

復審人 饒○○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7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399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泰源監獄（下稱泰源監獄）執行。泰源監獄於 113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毒品、槍砲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本次復犯多起毒品罪，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經綜合評估其在監懊悔情形，爰有再行考核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399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審查會只能審查是否達法令規定，應依法呈報法務部矯正署決定假釋；原處分理由 4 件都相同，以前科紀錄作為本次假釋審查要件，與法不合；執行期間恪守監規，未被扣分及違規，獎狀 2 張，加分 2 次，增見 1 次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聲字第 103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90 號宣示判決筆錄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2 件販賣、1 件轉讓、10 件施用毒品等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及自身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有毒品、槍砲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審查會只能審查是否達法令規定，應依法呈報法務部矯正署決定假釋」，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經核原處分之程序於法無違，所訴假釋審查會只能審查是否達法令規定，與相關法規未合，自不足取。又訴稱「原處分理由 4 件都相同，以前科紀錄作為本次假釋審查要件，與法不合」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

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再訴稱「執行期間恪守監規，未被扣分及違規，獎狀 2 張，加分 2 次，增見 1 次」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